**关于开展生命学院“最美党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党的十九大以来，生命学院党委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领导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大力开展“四学三讲一提升”活动。学院党的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党员的觉悟不断提升，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一次“最美党员”评选活动，通过开展评选身边“最美”党员的活动，发现、挖掘一批坚守初心、勇于担当、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刻苦钻研、矢志报国的优秀党员典型。将他们或催人奋进、或平凡感人、或青春励志、或风雨峥嵘的“最美”事迹讲起来、学起来、做起来，鼓舞、激励、教育全院党员群众、教工师生，汇聚每个人的力量，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打造一流生命学科不懈奋斗。

一、评选范围

截止2019年7月1日，党组织关系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的正式党员。

二、评选对象

1、在课堂教学工作中辛勤耕耘、无私奉献，向学生传递知识，帮助学生播种理想、树立信念的“最美党员”；

2、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披荆斩棘、刻苦钻研，取得显著成果、获得重大突破的“最美党员”；

3、在实验实践工作中耐心指导、严格要求，使学生熟练掌握实验技能、提升实践动手能力的“最美党员”；

4、在管理服务工作中主动热情、业务熟练、严守规章，为师生工作学习提供有力保障的“最美党员”；

5、在学生工作中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帮助学生排忧解难，引导学生专心学习，指导学生规划人生的“最美党员”；

6、在校期间，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敢于担当时代责任，广受同学好评的学生“最美党员”。

三、评选步骤

1、推荐申请

（1）支部推荐

每个支部可推荐1-2名“最美党员”候选人。

（2）群团推荐

学院每个团支部可向所在党支部推荐1-2名“最美党员”候选人。非党教工、学生5人以上，可联名推荐1名“最美党员”候选人。

（3）个人申请

党员个人可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自荐申请，参与“最美党员”评选。

2、支部审核

党支部对备选人员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研究，认真审核审查后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3、学院联评

学院党委组织由院党政班子成员、组织员、辅导员、教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联评小组，对参评备选人员进行联合评审，评出学院“最美党员”。

4、公告公示

联评结果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正式“最美党员”名单，公示期3天。

四、进程安排

1、7月10日前完成推荐申请（支部推荐、群团推荐、个人自荐）；

2、7月15日前各支部完成审核并上报学院党委（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

3、7月22日前完成学院联评；

4、7月28日前公示完毕。

附：生命学院“最美党员”推荐申请表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2019年7月3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民 族 |  |
| 所在支部 |  | 入党时间 | 年 月 |
| 推荐类型 | 支部推荐□ 群团推荐□ 个人自荐□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为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全部联名师生或自荐者本人)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支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党委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生命学院“最美党员”推荐表